

眼見為憑？— 解讀醫療糾紛實證研究*

Seeing Is Believing? – Interpretation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Medical Disputes

劉邦揚 Pang-Yang Liu **



摘要

本文以自身的研究經歷出發，將從事法學實證研究的心得進行分享，並提出取徑於此種研究方法的若干重要觀念。筆者認為，有心從事實證研究者，絕對需要具備堅實的法學基礎，方能在研究的過程中順利地完成各個階段的工作與最後的寫作，更重要的是，唯有如此，才能傳遞正確的資訊。文末列舉若干範例，說明筆者已發表作品的工作經驗，以供讀者諸君參考。

This article will share the experience of engaging in empirical research in legal science and some important concepts of this research method. To engage in empirical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感謝張倍齊律師慷慨地提出若干建議，筆者在此謹表謝忱，但所有文責由筆者自負。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Ph.D. Candidate, College of Law, Chengchi University）

關鍵詞：法學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research）、研究限制（study limitation）、過失（negligence）、醫療糾紛（medical disputes）、鑑定（expert witness）

DOI：10.53106/241553062022060068002

research,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for researchers to have a solid foundation in legal science. The solid foundation is able to assist us to complete various stages of work and final writing, and more importantly, to allow us to transmit correct information. Finally, some examples are listed to illustrate the author's work experience and to provide readers with reference.

壹、前言

晚近以來，醫療糾紛的研究——特別是在刑事法領域，往往與實證數據存在密不可分的牽連關係，由早期論者所倡議的「醫療過失行為除罪化¹」、「臺灣每38.8天就有一名醫師被告，臺灣醫師有罪率達1/4，為世界第一²」，乃至較為近期的「醫療刑責合理化³」，終至2018年修正醫療法第82條，重新將醫療行為的過失構成要件進行修正⁴，10餘年來的反覆論辯，總是不乏實證研究的身影穿梭其中。而作為一名法學實證的研究者，面對大戰方酣的激烈論辯，感慨有時，挫折亦有時。能夠恰巧地將自己感興趣的素材與當時最具爭議的修法議題掛勾，可以讓研究者感到振奮；惟若干誤會乃至曲解，則應非研究者的本意。但無論如何，醫療法第82條的修正在倡議團

-
- 1 丁予安、黃珮清，號角響起，推動醫療疏失除罪化之進程，臺灣醫界，55卷12期，2012年12月，50-55頁；醫勞盟，醫療必須除罪化！2012年6月13日，http://tmal119.blogspot.tw/2012/06/blog-post_2789.html?sref=fb（瀏覽日期：2022年4月27日）。
 - 2 燕貞宜，醫療糾紛不斷 臺灣醫生犯罪率「世界第一」，今周刊，776期，2011年11月3日，<http://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ontent-80392-95449>（瀏覽日期：2022年4月27日）。
 - 3 李明濱，化悲憤為力量續推醫療刑責合理化，臺灣醫界，55卷6期，2012年6月，7-8頁。
 - 4 修法資料可參見：立法院公報，107卷9期，院會紀錄，9頁以下。

體的殷殷期盼之下完成三讀⁵，從2018年新法上路至今，修法成果有無紓解了臨床醫師面對醫療糾紛的壓力？醫界新血是否不再將五大科視為畏途，使得五大皆空已經成為過去式？這些問題在修法之後，似乎便逐漸地由聚光燈下退出，不再成為政策論辯的熱區。但對筆者而言，釐清事實真相，進而透過實證依據緩解臨床醫師的恐懼，毋寧才是從事系列研究的初心。修法後的成效在未進行實證考察之前，其實難以驟下定論，事實上，前述重要的政策問題，也並非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但整體而言，回顧過去10餘年來的發展，醫療糾紛的刑事訴訟確實占據了不少重要的新聞版面，也吸引有志之士紛紛投入相關領域研究，其中，使用實證數據進行分析則是一個重要的研究支脈，然若讀者仔細觀察則不難發現，實證研究的各家之言，有時可謂言人人殊，至於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現象，則與每一位研究者（或其團隊）所掌握的學術能量與研究技術存在相當程度的關聯性，筆者期待這篇小文可以作為有志從事實證研究者的踏腳石——無論所鑽研的領域是否與醫療法制相關，在面對AI與文字探勘已經儼然成為新一世代的研究主流時，仍能作為回顧「傳統」的法學實證研究方法所用。筆者不揣淺陋，以下將廣續介紹從事實證研究、或閱讀實證研究作品時，所應留意的重點資訊⁶。

貳、法學實證研究在臺灣的發展鳥瞰

法學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research）在臺灣的發展狀態可能存在一些定義上的難處，理由在於，一直以來，有若干

5 蔡秀男，醫療法修法成功開創醫管新時代，讓醫護安心救命！，高雄醫師會誌，26卷1期，2018年1月，13-15頁。

6 對於從事法學實證研究的相關經驗，筆者曾為文撰寫初步應有的規劃與概念，可參見：劉邦揚，法學研究的實證視角——以醫療糾紛中的刑事判決書為例，法律與生命科學，7卷1期，2018年6月，17-32頁。